

鄂旗财发〔2023〕151号

签发人：李思乾

鄂托克旗财政局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指导思想、依据和目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会函〔2023〕609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会函〔2023〕112号）文件要求，我旗将在2023年8月1日-9月30日期间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工作。

其主要目的为严肃查处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行业风气，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

为保证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检查方案。

二、检查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组长：李思乾（财政局副局长）、副组长：宾德勒亚、边伟、成员：红梅、万媛、白璐。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开展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

检查对象：

1. “无证经营”行为的 10 家代理记账机构。

位于乌兰镇有 4 家分别是鄂尔多斯市金元财税代理记账有限公司、鄂托克旗乾途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内蒙古翱格优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位于棋盘井镇有 3 家分别是内蒙古昊旻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棋盘井分公司、鄂托克旗协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棋盘井分公司、鄂托克旗荣信财税咨询中心。位于蒙西镇有 3 家分别是鄂托克旗众鑫财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科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鄂

托克旗荣通代理记账中心。

2. “虚假承诺”行为的 5 家代理记账机构。

位于乌兰镇有 2 家分别是内蒙古翱格优代理记账公司、内蒙古闰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棋盘井镇有 3 家分别是鄂尔多斯市精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内蒙古茂源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政恩会计代理记账工作室。

3. “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我旗共有 28 家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不少于 10% 的抽查比例，抽查 3 家代理记账机构。分别是位于乌兰镇的鄂托克旗乾途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位于棋盘井镇的鄂尔多斯市开纳财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守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 检查内容

1. “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按照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清单中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机构可以没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不作为“无证经营”整治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8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

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此项检查工作于9月30日前完成）

2. “虚假承诺”虚假承诺行为。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数量和名单（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名单）开展检查和处罚工作。财政局会计股通知告知承诺名单中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进行自查，并向本地区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2022年专项整治和检查情况，确定检查清单，财政局会计股会同监督检查股按照检查清单于8月31日前完成“虚假承诺”专项检查工作。财政局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处罚工作于9月30日前完成。）

3.对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四、检查程序和方法

（一）检查方式：代理记账机构准备好相关检查资料，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二）检查程序：按照抽查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及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备查机构，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五、检查时间与人员组织

（一）时间安排

1. 2023年8月10日前给15家被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下达《检查通知书》。

2. 2023年8月20日前财政局会计股督促收到《检查通知书》“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自查，并向本地区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3. 2023年8月20日前财政局会计股会同监督检查股按照检查清单中位于乌兰镇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虚假承诺”“无证经营”专项检查工作。

4. 2023年8月31日前财政局会计股会同监督检查股按照检查清单里位于蒙西镇和棋盘井镇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虚假承诺”“无证经营”专项检查工作。

5. 2023年9月30日前财政局会计股会同监督检查股完成“双

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完成处理处罚工作。

6. 2023年9月30日前财政局会计股会同监督检查股按照检查结果，完成处理处罚工作。

六、检查问题处理

经检查不符合规定需要整改的，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虽进行整改但仍未达到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鄂托克旗财政局

2023年8月15日

鄂托克旗财政局

2023年8月15日印发
